

2022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 融资促进局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省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概况

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一) 综合办岗位职责

1、协调局内各科室工作衔接，负责综合办相关资料档案管理及信息汇总；2、负责上传下达，保障招商局日常工作运转；3、负责对外宣传工作；4、负责财务工作及人事管理；5、负责工会、妇联等群团工作；6、对口市商务局办公室、监察室及示范区党政办、监察室等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招商局督查、考核及日常工作联系；7、对口市商务局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办公室、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与企业服务科、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业发展科等，负责对内贸易管理工作；8、对口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资金管理科，负责服务外包与资金管理工作；9、对口示范区机关党委，负责招商局党务工作；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对外开放服务办岗位职责

1、对口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负责辖区内省外资金引进、统计、上报及相关业务开展工作；2、对口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促进科，负责辖区内外商投资统计、上报及相关业务开展工作；3、对口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4、负责招商局年度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等文案撰写；5、对口市商务局对外开放办，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统计上报及相关业务开展

工作；6、对口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科，负责辖区内企业进出口贸易的服务、统计、上报及相关业务工作；7、对口市商务局贸促会，负责对接辖区内企业国际市场开拓；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市局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机关（一级机构名称），共有科室2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对外开放办公室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04.15 万元，支出总计 30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29964.94 万元，下降 98.99%，支出减少 29964.94 万元，下降 98.99%。主要原因：预算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30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4.15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30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5 万元，占 19.64%；项目支出 244.40 万元，占 80.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4.1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9964.94 万元，支出下降 98.99%，主要原因：预算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4.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304.15万元，占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4.8万元，占91.72%，公用经费支出4.95万元，占8.2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49万元，比2021年减少0.38万元，下降100.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没有因出国（境）经费，也未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未发生；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0.3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未发生。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故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9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0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5万元，项目支出244.4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共有车辆0辆，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财政厅2022年部门预算表